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0631號

主旨：公告「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6年8月15日（86）環署綜字第53024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6年8月15日以(86)環署綜字第53024號公告審查結論（嗣後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依經濟部96年9月12日經授水字第09620229750號公告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103年2月5日台水一操字第10300010000號函示，本案開發基地已排除在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外，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0條第1項第2款「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規定，申請免除環保機關環境影



響評估監督。

- 三、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月26日以衛部醫字第1040001603號函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5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魏國彥

